

附件：**《投资人保护条款示范文本》**
（2019 年版）

一、交叉保护条款	1
1.1 【触发情形】	1
1.2 【处置程序】	3
二、事先承诺条款	7
2.1 【事先承诺事项】	7
□2.1.1（财务指标承诺）	7
□2.1.2（无保留审计意见承诺）	9
□2.1.3（年报按时披露承诺）	9
□2.1.4（评级承诺）	10
□2.1.5（经营维持承诺）	10
2.2 【处置程序】	10
三、事先约束条款	15
3.1 【事先约束事项】	15
□3.1.1（出售/转移重大资产）	15
□3.1.2（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变更）	15
□3.1.3（质押或减持上市子公司股权）	15
□3.1.4（名股实债）	16
□3.1.5（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6
□3.1.6（债务重组）	16
□3.1.7（对外重大投资）	16

□3.1.8（关联交易）	17
□3.1.9（债券担保限制）	17
3.2【处置程序】	18
四、控制权变更条款	22
4.1【触发情形】	22
4.2【处置程序】	23
五、偿债保障承诺条款	24
□5.1【资产池承诺】	24
□5.2【流动性支持承诺】	29
□5.3【担保承诺】	30
六、资产抵质押条款	31
□6.1【资产抵押条款】	31
□6.2【资产质押条款】	42

《投资人保护条款示范文本》（2019 年版）^a

一、交叉保护条款

1.1 【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¹】未能清偿到期应付^b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c；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¹】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²】，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____元³】，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____%⁴】，以较低者为准。

以上【】中内容为可选，说明如下：

1. 违反约定主体范围选项（单选）：^d

- ☐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 发行人及其持股比例____%及以上的子公司；
- ☐ 发行人及其核心子公司（应提供核心子公司名单或明确界定标准）；
- ☐ 发行人；

^a 《投资人保护条款示范文本》仅供市场参考，市场机构根据需要自主自愿选择使用。添加投资人保护条款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作出任何评价或判断。（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b 到期应付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债务到期、或债务到期且宽限期届满、或因交叉违约等事项导致提前到期支付本金或利息、或因触发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导致的到期。

^c 添加范围以“未能清偿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为最低要求，发行人和投资人可在此基础上约定其他债务类型。（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d 示范文本中的□仅指项目符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仅保留勾选项，对于未勾选内容直接删除，不保留□符号。（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 ☐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
- ☐ 其他_____。

2. 违反约定债务种类选项 (多选):

- ☐ 银行贷款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 票据贴现、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贷款通则》规定的银行发放的其他类贷款);
- ☐ 信托贷款;
- ☐ 财务公司贷款;
- ☐ 租赁公司应付租赁款;
- ☐ 资产管理计划;
- ☐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 ☐ 债权融资计划;
- ☐ 债权投资计划;
- ☐ 资产支持证券;
- ☐ 其他 (如名股实债、未履行担保合同代偿义务) _____。

3. 违反约定金额绝对值选项 (单选):

- ☐ 人民币 5,000 万元;
- ☐ 人民币 1 亿元;
- ☐ 其他_____。

4. 违反约定金额相对值选项 (单选):

- ☐ 净资产的 3%;
- ☐ 净资产的 5%;
- ☐ 其他_____。

1.2【处置程序】

如果第 1.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确认与披露

1.2.1 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e，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f。

1.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g。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1.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h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

^e 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f 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市场相关自律规则，主承销商可变更为其他符合规定的主体，下同。（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g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h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宽限期

1.2.4 发行人在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____个工作日的宽限期ⁱ，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1.2.6—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如第 1.1 条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个工作日）

1.2.5 ☐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 宽限期内按照____支付罚息，并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单选）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1.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

ⁱ 宽限期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同一发行主体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设置的宽限期期限应保持一致。（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j：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发行人提高____BP 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3）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k；

☐（4）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5）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发行人不得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6）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发行人不得减资^l；

☐（7）其他_____。

1.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

^j其中（1）为必选项，其他为可选项。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已发行含有消极担保条款的相关债券，建议根据消极担保条款的具体内容选择是否勾选（1）作为必选项。（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k可以参照本示范文本第 4.2.2-4.2.4 条中赋予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其中具体的回售价格、触发时间应按情况进行具体约定。（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l 按照《公司法》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执行，下同。

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

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二、事先承诺条款

2.1【事先承诺事项】

☐2.1.1（财务指标承诺）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应确保，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项下，☐每季度末/☐每年度末/☐每工作日^m的财务指标符合以下要求（可多选）：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不超过____%；
- ☐（2）有息资产负债率（有息债务ⁿ总额/资产总额）不超过____%；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低于____%；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不低于____%；
- ☐（5）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不低于____%；
- ☐（6）EBITDA/利息费用不低于____%；
- ☐（7）EBIT/利息费用不低于____%；

^m 适用于第 23 项—第 26 项财务指标。（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ⁿ 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金融机构贷款、非标准化债务、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境外债券等。可按照“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计算，下同。

- (8) 或有负债比率((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对外担保金额+未决诉讼、未决仲裁金额+其他或有负债余额)/净资产)不超过____%;
- (9) 受限资产占比(受限资产/资产总额)不超过____%;
- (10) 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资产占净资产的比重不超过____%;
- (11) 应收款项类资产占比((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总资产)不超过____%;
- (12) 非标准化债务^P占有息债务比例不高于____%;
- (13) 有息债务比率(有息债务/负债总额)不超过____%;
- (14) 有息债务(或短期有息债务)每年增长率不超过____%;
- (15) 现金债务总额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债总额)不低于____%;
- (16) 净资产减少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____%;
- (17) 产权比率(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不超过____%;
- (18)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不低于____%;
- (19)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不低于____%;
- (20) 净利润/营业总收入不低于____%;
- (21)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Q覆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一年利息的倍数不低于____倍;
- (2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覆盖最近一年财务费用的倍数不低于____倍;
- (23) 未偿还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

^Q 受限资产指使用受到限制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被抵押、质押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资产等。

^P 本条款所指“非标准化债务”的界定标准均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Q 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

资工具累计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____%;

☐ (24) 未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与未偿还银行贷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____%;

☐ (25) 未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占最近一期有息债务的比例不超过____%;

☐ (26) 未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占最近一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不超过____%;

☐ 其他财务指标: _____。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按☐季度/☐年度/☐工作日进行监测。

如果未满足上述约定的任一财务指标要求,则触发第 2.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如果发行人未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财务报表截止日后的两个自然月内,披露财务报表,视为违反上述财务指标承诺,则触发第 2.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2.1.2 (无保留审计意见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为_____,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则触发第 2.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2.1.3 (年报按时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披露年度报告,若发

行人在年度报告披露截止日后____个自然月^r内仍无法披露年度报告，则触发第 2.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2.1.4（评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发行人□主体评级为_____/□本期债项评级为____，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主体评级/□本期债项评级下调至____及以下，则触发第 2.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2.1.5（经营维持承诺）

发行人及其核心子公司（应提供核心子公司名单或明确界定标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s，□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处理，对融资造成实质性影响，□被相关主管机关责令停产、停业连续超过____个月以上，□被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则触发第 2.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2.2 【处置程序】

如果发行人违反第 2.1 条中的承诺情形，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确认与披露

2.2.1 第 2.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t，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

^r 一般不超过两个自然月。（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s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10）23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t 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u。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2.2.4—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v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2.2.4—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宽限期

2.2.4 发行人在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之后有____个工作日^w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承诺，无需适用第 2.2.6—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的次一工作

^u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v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w 宽限期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2.2.5 ☐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 宽限期内按照____支付罚息，并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单选）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2.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2.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x：

（1）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 （2）发行人提高____BP 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x其中（1）为必选项，其他为可选项。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已发行含有消极担保条款的相关债券，建议根据消极担保条款的具体内容选择是否勾选（1）作为必选项。（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 (3) 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⁹;

☐ (4)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 (5)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发行人不得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6)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发行人不得减资;

☐ (7) 其他_____。

2.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2.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

⁹可以参照本示范文本第 4.2.2-4.2.4 条中赋予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其中具体的回售价格、触发时间应按情况进行具体约定。(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无条件获得豁免的情况及后续安排，或者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2.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2.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2.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三、事先约束条款

3.1【事先约束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做出如下行为的^z，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3.1.1（出售/转移重大资产）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价值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10%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合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35%及以上）。

□3.1.2（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变更）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该类子公司单独或合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35%及以上）股权委托管理关系变更或解除，且导致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1.3（质押或减持上市子公司股权）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对所持有的非受限上市公司股票^{aa}进行质押或减持，导致其所持有的剩余非受限上市公司股票市值^{bb}低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

^z 可选择 3.1.1—3.1.9 项行为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约定，也可视实际情况约定其他行为。（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aa} 非受限上市公司股票包含未设置他项权利的上市公司股票和未被冻结、查封、扣押的上市公司股票。

^{bb} 股票市值按照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计算。如果当日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的股票价格计算。

□3.1.4（名股实债）“名股实债”^{cc}存续规模较大（指该类资产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0%及以上）的发行人，发行人拟在存续期间单独或累计新增金额较大的“名股实债”的。

□3.1.5（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提供单笔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____%及以上的担保的；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或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提供担保的余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____%及以上，拟再提供对外担保的。

□3.1.6（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或者拟对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外的其他债务进行重组，但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偿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重组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股权（不包括可转换债券按照约定转为股权）、减少债务本金、展期、削减利率、免去应付未付利息等方式。

□3.1.7（对外重大投资）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对外作出重大投资：

该类投资在发行人业务范围^{dd}之内的，拟投资规模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50%及以上，或被投资主体（发行人投资后拟纳入合并报表的）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50%及以上；

^{cc} 名股实债，是指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而是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根据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赎回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投资方式，常见形式包括回购、对赌、定期分红等。

^{dd} 本条款所指业务范围为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10%以上业务。

该类投资在发行人业务范围之外的，拟投资规模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 35% 及以上，或被投资主体（发行人投资后拟纳入合并报表的）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35% 及以上。

☐ **3.1.8（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ee} 金额累计^{ff} 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 ☐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单选) _____ % 及以上，拟再进行 _____（金额）及以上关联交易的。

☐ **3.1.9（债券担保限制）**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对已存续或新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设置担保物权或保证担保的。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达到出席比例要求的，视为 ☐ 同意/☐ 不同意发行人拟做出上述行为。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如果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仍做出上述行为，应立即启动第 3.2 条处置程序。

^{ee}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第七条、第八条关于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ff} 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之日起算。

3.2 【处置程序】

（一）确认与披露

3.2.1 第 3.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gg}，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3.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hh}。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3.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3.2.4—3.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3.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3.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3.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ⁱⁱ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3.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3.2.4—3.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

^{gg} 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hh}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ⁱⁱ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机制。

（二）宽限期

3.2.4 发行人在发生第 3.1 条触发情形之后有____个工作日^{jj}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3.2.6—3.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原约定状态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3.2.5 ☐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 宽限期内按照____支付罚息，并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单选）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3.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3.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原约定状态，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3.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

^{jj} 宽限期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kk}：

-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 ☐ (2) 发行人提高____BP 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 ☐ (3) 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ll}；
- ☐ (4)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 ☐ (5)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发行人不得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 (6)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发行人不得减资；
- ☐ (7) 其他_____。

3.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kk} 其中（1）为必选项，其他为可选项。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已发行含有消极担保条款的相关债券，建议根据消极担保条款的具体内容选择是否勾选（1）作为必选项。（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ll} 可以参照本示范文本第 4.2.2-4.2.4 条中赋予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其中具体的回售价格、触发时间应按情况进行具体约定。（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3.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无条件获得豁免的情况及后续安排，或者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3.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3.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

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四、控制权变更条款

4.1【触发情形】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根据_____律师事务所在法律意见书中认定和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____，实际控制人为____。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

1、控制权变更情形：

- ☐ (1)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 (2)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 (3) _____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 ☐ (4) 董事长____或者总经理____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 ☐ (5) 发行人____（比例）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发行人可根据企业情况确定董事发生变动的比例）。

☐ 2、且在上述控制权变更情形发生^{mm}之日起半年内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 (1) 信用评级级别下调；
- ☐ (2) 信用评级展望调为负面。

^{mm}如控制权变更情形为多个的，控制权变更发生之日为任一控制权变更情形发生的日期。

4.2【处置程序】

如果第 4.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信息披露

4.2.1 发行人应在下列控制权变更信息披露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持续披露控制权变更的有关事项：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控制权变更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控制权变更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控制权变更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二）回售安排或违反控制权约定事项^{mm}

4.2.2 发行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投资者回售公告，包括回售登记的方式、期限、价格、行权日等事项，主承销商应协助发行人进行债券回售登记（回售登记期限不应超过10天）。投资者可选择继续持有或回售债券，若选择回售，应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票面价值101%^{oo}的价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信用评级下调或展望调为负面时；^{pp}

^{mm} 发行人可选择控制权变更触发回售安排，或违反控制权约定事项，如选择违反控制权约定事项，参照本示范文本 2.2.1-2.2.12 条约定的程序进行处置。（不设置宽限期）（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oo} 根据市场惯例，投资人回售价格为票面价值 101%；发行人可选择其他回售价格，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pp} 如在 4.1 触发情形中勾选“在上述控制权变更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只勾选本条。（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 (2) 有关股权转让完成交割时;
- (3) 第 4.1 条中约定的触发情形实际发生时。

4.2.3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在回售登记期限内与主承销商联系并进行登记; 若投资者未作登记, 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接受发行人上述控制权变更调整。

4.2.4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应及时筹措资金, 保证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兑付完毕, 并按照票面利率支付该部分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付利息。

五、偿债保障承诺条款

□5.1 【资产池承诺】

5.1.1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发行人承诺如下非受限资产 (非受限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未设置他项权利的资产和未被冻结、查封、扣押的资产) 不作其他用途出售、无偿划拨、赠与、转让、抵押、质押或留置, 仅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资金来源。

资产内容如下: (需列明入池资产变现具体挂牌平台、受托交易机构等 (如有))

□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数量、面积、位置、使用权人、权属证明及编号、土地性质、类型、取得方式、出让金缴纳情况、权利限制情况、账面价值和入账方式。)

□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数量、面积、位置、所有权人、权属证明及编号、房屋性质、类型、权利限制情况、账面价值和入账方式。)

□ 交通工具。(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数量、所有权人、权属证明及编号、规格型号、识别代码、发动机号码(如有)、车牌号码(如有)、取得时间、使用年限、权利限制情况、账面价值和入账方式。)

□ 机器设备。(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数量、位置、所有权人、权属证明及编号、设备用途、生产能力、取得时间、使用年限、权利限制情况、账面价值和入账方式。)

□ 上市公司股票。(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名称、股票代码、上市地、发行人总持股数量、未质押股数(限售股数⁹⁹、流通股数)、拟入池股数(限售股数、流通股数)、账面价值和入账方式、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财务情况。)

□ 非上市公司股权。(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非上市公司名称、发行人总持股数量、未质押股数、拟入池股数、账面价值和入账方式、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财务情况。)

□ 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数量、登记编号、签发日期、签发机构、有效期、到期日、权利所有人、账面价值和入账方式。)

□ 应收账款。(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的债权人、付款人、应收账款对应基础合同名称、编号和合同履行情况、发票号、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到期日、坏账计提情况、账面价值和入账方式。)

□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数量、金额、编号、签发日期、签发机构、兑现日或提货日、所有权人、账面价值和入账方式。)

⁹⁹ 限售股解禁日期应早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其他依法可以入池资产。

5.1.2 入池资产的价值：

☐适用于资产评估的

为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入池资产的价值，_____（评估公司^{rr}）于_____（时间）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_____、评估基准日为_____）。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针对评估对象、资产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_____的评估方法，对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上述资产进行评估。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入池资产的评估价值总计为_____元。

☐适用于上市公司股票的

发行人以其合法持有的_____（上市公司）股票中_____（股数）市场价值为_____的股票作为入池资产。股票价格按照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如果当日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的股票价格计算。

☐适用于账款类^{ss}及其他类资产的

发行人将账面价值净额为_____（金额）的_____（资产类别）作为入池资产。☐_____（名称）会计师事务所于_____（时间）就上述入池资产的价值出具了专项意见。☐已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就相关资产价值予以确认。

5.1.3 入池资产的价值应覆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 1.5 倍^{tt}，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将入池资产相关书面权利凭证

^{rr} 评估公司应为具备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ss} 账款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等。（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tt} 发行人可与投资人协商确定入池资产覆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倍数，但通常不低于 1.5 倍，下同。（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如有）交由主承销商保管。

5.1.4 经发行人聘请的_____（名称）律师事务所确认并发表法律意见，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合法、完整、有效地为发行人所拥有，且上述资产未设置他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

5.1.5 发行人开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入池资产发生毁损、灭失或者被拆迁、征收、征用等情形，发行人应于获得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的次一工作日将赔偿金或补偿金汇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向市场披露相关情况。如入池资产含有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发行人应于入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到期后的次一工作日将所获资金汇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向主承销商申请使用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的，应事先置入同等金额对应的资产，且拟置入的资产应与入池资产的类别和性质相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及☐____中的一种或多种。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应就置入资产类别、置入资产价值等发表专项意见或说明。律师事务所应就置入资产的类别、真实性、合法性及权利完整性、置入资产是否符合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约定等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应确保置换后入池资产的价值覆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 1.5 倍。资产置换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向市场披露相关情况、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专项意见或说明。

5.1.6 主承销商应动态监督监测，并至少每个季度检查入池资产价值变动情况和偿债保障金专户情况。必要时主承销商应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就入池资产价值等出具专项意见，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入池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及权利完整性等出具专项意见，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无条件配合。

5.1.7 若入池资产价值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合计金额持续____个工作日内^{uu}低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1.5 倍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披露相关情况，主承销商应当要求发行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追加入池资产，保证入池资产价值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合计金额不低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1.5 倍。如果发行人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追加入池资产，主承销商应立即启动办理入池资产抵质押手续^{vv}，发行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向市场披露。

5.1.8 如果发行人未配合主承销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抵质押法律手续，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日立即到期应付。

5.1.9 如未触发第 5.1.8 条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日前____个工作日（简称专户缴存日，应提前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将应付本金及利息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承诺不得将该专户内的资金进行划转用于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以外的用途。

5.1.10 主承销商应于专户缴存日当日 17:00 前核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金额，如果专户金额小于应付本金及利息的金额，应立即启动办理入池资产的抵质押手续，发行人应无条件配合，并至少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日之前 1 个工作日办理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法律

^{uu} 通常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vv} 如需办理抵质押手续，发行人应配合主承销商等相关机构签署《资产抵/质押协议》、《资产抵/质押权代理协议》、《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等协议，并办理相关抵质押手续。（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手续，并向市场披露。已按第 5.1.7 条办理入池资产抵质押手续的，不适用本条款。

5.1.1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在偿债保障金专户存入足额本息，且未按约定完成相关抵质押法律手续的，应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按照差额本息^{ww}的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额外支付违约金（自专户缴存日起）。

□5.2【流动性支持承诺】

发行人开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日前_____个工作日（简称专户缴存日，应提前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将应付本金及利息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承诺不得将该专户内的资金进行划转用于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以外的用途。主承销商应于专户缴存日当日 17:00 前核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金额，如果专户金额小于当期应付本金及利息的金额，发行人承诺，将至少在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日前 1 个工作日，与_____^{xx}履行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由其提供流动性支持，且取得章程性文件所要求的内部批准并履行完毕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政府程序（如有），于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日前 1 个工作日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并向市场披露。如发行人未按照约定在偿债保障金专户存入足额本息，且_____没有提供流动性支持，发行人应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按照差额本息^{yy}的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额外支付违约金（自专户缴存日起）。

^{ww} 差额本息为足额本息减去已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金额。

^{xx}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主体除外。（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yy} 差额本息为足额本息减去已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金额。

□5.3【担保承诺】

发行人开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日前_____个工作日（简称专户缴存日，应提前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将应付本金及利息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承诺不得将该专户内的资金进行划转用于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以外的用途。主承销商应于专户缴存日当日 17:00 前核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金额，如果专户金额小于当期应付本金及利息的金额，发行人承诺，将至少在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日前 1 个工作日，与_____履行完成相关法律手续，且其取得章程性文件所要求的内部批准并履行完毕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政府程序（如有），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向市场披露。如发行人未按照约定在偿债保障金专户存入足额本息，且_____没有提供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按照差额本息^{aaa}的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额外支付违约金（自专户缴存日起）。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款^{bbb}，按照约定的保护机制履行完毕救济豁免程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的，后续不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

^{zz}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主体除外。（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aaa} 差额本息为足额本息减去已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金额。

^{bbb} 添加使用交叉保护条款、事先承诺条款、事先约束条款、控制权变更条款及偿债保障承诺条款中的一项或多项条款，均应保留本条内容。（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六、资产抵质押条款

□6.1【资产抵押条款】^{ccc}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抵押担保形式。发行人或第三方（合称“抵押人”）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作为抵押物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定抵押担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为抵押合同项下抵押权人，抵押权代理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抵押权的代理人。抵押合同所述的抵押权，是指在发行人未按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时，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享有就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资产抵押协议》、《资产抵押权代理协议》、《抵押资产监管协议》^{ddd}等的约束。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任何对相关合同的修改或变更须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同意。

（一）抵押资产

1.1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

抵押人_____（全称）以其合法拥有的以下资产为本期债务融资

^{ccc} 资产抵押条款应在募集说明书信用增进部分进行披露。（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ddd} 上述协议为备查文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妥善保管，以供投资人随时查阅。

工具本息兑付提供抵押担保。

资产内容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数量、面积、位置、使用权人、权属证明及编号、土地性质、类型、取得方式、出让金缴纳情况、权利限制情况、账面价值和入账方式。）

□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数量、面积、位置、所有权人、权属证明及编号、房屋性质、类型、权利限制情况、账面价值和入账方式。）

□交通运输工具。（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数量、所有权人、权属证明及编号、规格型号、识别代码、发动机号码（如有）、车牌号码（如有）、取得时间、使用年限、权利限制情况、账面价值和入账方式。）

□机器设备。（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数量、位置、所有权人、权属证明及编号、设备用途、生产能力、取得时间、使用年限、权利限制情况、账面价值和入账方式。）

□其他依法可以抵押的资产。

1.2 抵押资产价值

□抵押资产价值（适用于资产评估的）

为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抵押资产的价值，_____（评估公司^{eee}）于_____（时间）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_____、评估基准日为_____）。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针对评估对象、资产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_____的评估方法，对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上述资产进行评估。

^{eee} 评估公司应为具备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总计为_____元。

☐抵押资产价值（适用于其他类资产的）

发行人将账面价值净额为_____（金额）的_____（资产类别）作为抵押资产。☐_____（名称）会计师事务所于_____（时间）就上述抵押资产的价值出具了专项意见。☐已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就相关资产价值予以确认。

1.3 抵押资产的法律文件

1.3.1 有权机构决议

抵押人_____（全称）于_____（时间）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已就发行人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设置资产抵押事宜进行审议并出具了决议，同意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作为抵押物，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提供抵押担保。

1.3.2 协议签署情况

抵押人_____（全称）与_____（主承销商^{fff}）于_____（时间）分别签署了《资产抵押协议》、《资产抵押权代理协议》、《抵押资产监管协议》^{ggg}等，以抵押人合法拥有资产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设定抵押担保。该抵押资产的抵押权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_____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抵押权代理人，依照法律和约定行使抵押权代理人权利、履行抵押权代理人义务。_____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抵押资产的监管人，依照法律和约定行使抵押资产监管人权利、履行抵押资产监管人义务。

1.4 抵押资产覆盖本金、利息的比例

^{fff} 一般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牵头后续管理的主承销商。（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ggg} 上述协议为备查文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妥善保管，以供投资人随时查阅。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拟抵押的资产价值总计_____元，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_____元的____倍。发行人保证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所抵押资产价值始终不低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偿还本金和利息的 1.5 倍^{hhh}，即抵押率应不超过 66.67%。

1.5 抵押期间

抵押期间为《资产抵押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1.6 律师意见情况

经发行人聘请的_____（名称）律师事务所确认，上述资产合法、完整、有效地为抵押人所拥有，且上述资产未设置他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抵押人已取得章程性文件所要求的内部批准并履行完毕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政府程序（如有），并签署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抵押担保所必需的合同及协议等，上述合同及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完整有效；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抵押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三）抵押资产的登记程序

3.1 登记

^{hhh} 发行人可与投资人协商确定抵押资产覆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倍数，但通常不低于 1.5 倍。本资产抵押条款的所有抵押资产覆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倍数的约定应当保持一致。（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抵押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并于2个工作日内向抵押权代理人移交相关证书原件。律师事务所应在完成抵押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就抵押资产的类别、真实性、合法性及权利完整性、具体登记完毕时间、登记证明移交事项、抵押资产是否符合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约定、抵押登记法律效力及合法合规性等发表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抵押登记手续办理情况，律师事务所应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相关情况。

□抵押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之日后5个工作日（抵押登记截止日）内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并于2个工作日内向抵押权代理人移交相关证书原件。发行人须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在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前募集资金应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不得擅自使用；待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后，发行人可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律师事务所应在完成抵押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就抵押资产的类别、真实性、合法性及权利完整性、具体登记完毕时间、登记证明移交事项、抵押资产是否符合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约定、抵押登记法律效力及合法合规性等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披露登记手续办理情况，律师事务所应披露专项法律意见书。

抵押权代理人应督导抵押人按约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的，由抵押权代理人于抵押登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情况，发行人应自抵押登记截止日起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按照本息的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额外支付违约金，直至发行人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3.2 变更登记

抵押人应在其自身公司名称发生变更或其他可能影响抵押登记准确性的情形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代理人，并在办理必要的抵押登记变更程序后，于2个工作日内向抵押权代理人移交变更后的证书原件。

3.3 注销登记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人应在其发生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抵押权代理人共同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1）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债务被全部清偿；（2）抵押权人的抵押权已经全部实现；（3）抵押人和抵押权代理人达成一致，并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通过，终止相关抵押协议及该协议所设的资产抵押；（4）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抵押权消灭。

（四）抵押资产的持有、管理和持续评估

4.1 抵押资产的持有

抵押资产由抵押人持有并使用，抵押人应当维护抵押资产的安全，维持抵押资产的价值，由此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均应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接受抵押权人、抵押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对抵押资产占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2 抵押资产的管理

4.2.1 抵押人不得采取赠与、出售、转让或任何其他方式改变抵押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但抵押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并已提供足额及有效的替代担保时除外。

4.2.2 抵押人在抵押担保存续期间将抵押资产出租的，应当将已抵押的事实书面告知承租人，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相关抵押协议项下已登记的抵押权。相关抵押协议签订之前抵押资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4.2.3 抵押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抵押人应当及时告知抵押权代理人，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抵押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抵押人怠于向造成抵押资产毁损或者灭失的责任人追究赔偿责任的，抵押权代理人可以代位求偿。

4.2.4 抵押担保存续期间若抵押资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抵押权代理人应书面通知抵押人将该项资金汇入指定账户，由该项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抵押权代理人不得将该项资金及其利息用于其他目的。

被担保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兑付期尚未届满的，抵押权代理人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但抵押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并已提供足额及有效的替代担保的，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可由抵押人自行支配使用，如已提存则归还抵押人。

4.3 抵押资产的置换

抵押人可以根据需要向抵押权代理人申请对抵押资产进行置换，拟用于置入的资产应与原抵押资产的类别和性质相同，或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及□_____中的一种或多种。会

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应就置换资产类别、置换资产价值等发表专项意见或说明，置换资产的价值应不低于原抵押资产的价值。发行人应签订相应的抵质押担保法律文件并完成相应的资产抵质押登记手续。发行人应确保置换后的资产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 1.5 倍。律师事务所应就置入资产的类别、真实性、合法性及权利完整性、置入资产是否符合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约定、置入资产登记法律效力及合法合规性等发表法律意见。

抵押资产置换完成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和抵押权代理人应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置出资产价值、置入资产价值、置换资产抵质押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法律手续办理情况、置换后资产价值总额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覆盖情况等，律师事务所应披露专项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应披露专项意见或说明。

4.4 抵押资产监管

抵押资产监管人至少每季度到现场检查抵押物的保管、存续情况，至少每半年到抵押登记部门了解抵押物权属和权利负担情况。发生显著影响抵押资产价值情形的，抵押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抵押资产监管人，抵押资产监管人应在知悉上述情况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制作《抵押资产风险报告书》并向市场披露，并有权进行临时现场检查，抵押人应该对抵押资产监管人的定期检查和临时检查提供协助。若因抵押人或抵押资产监管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向市场披露，抵押人或抵押资产监管人应承担由此对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

4.5 抵押资产持续信息披露

（1）适用于资产评估的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应聘请具有相应证券从业

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按年对抵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跟踪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每年__月__日。评估报告出具时间为评估基准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抵押权代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需要对抵押资产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的，发行人应当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抵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下列情形可以构成合理的理由：（1）抵押资产已经发生重大毁损；（2）抵押资产市场价值发生显著贬值；（3）其他可能导致抵押资产价值发生显著贬值的情形。抵押权代理人因为上述原因要求对抵押资产价值进行重新评估的，应当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发行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聘请机构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提交给抵押权代理人。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在抵押资产跟踪评估报告、重新评估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披露该资产评估报告。

（2）适用于其他类资产的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应持续关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抵押资产变动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抵押资产的价值出具专项意见或说明，并于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同时披露《抵押资产报告书》，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资产价值变动及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覆盖情况等，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或说明。

4.6 抵押资产追加

若抵押资产价值发生减少导致抵押资产评估总值低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 1.5 倍，且持续__个ⁱⁱⁱ工作日及以上，抵押权代理

ⁱⁱⁱ通常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在10个工作日内追加抵押资产。拟用于追加的资产应与原抵押资产的类别和性质相同，或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及☐_____中的一种或多种。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应就追加资产类别、追加资产价值等发表专项意见或说明，追加资产的价值应不低于原抵押资产的价值。发行人应确保追加后的资产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1.5倍。律师事务所应就追加资产的类别、真实性、合法性及权利完整性、追加资产是否符合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约定、追加资产登记法律效力及合法合规性等发表法律意见。

抵押资产追加完成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和抵押权代理人应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原抵押资产价值的变化情况、追加资产的价值、追加资产抵质押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法律手续办理情况、追加后资产价值总额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覆盖情况等，律师事务所应披露专项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应披露专项意见或说明。

4.7 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抵押资产情况，若触发《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的召开条件，应配合召集人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相关要求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五）抵押权的行使

5.1 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5.1.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任何一期利息；

5.1.2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

5.1.3 发行人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抵押权人利益遭受重大影响，且在 30 个工作日内未得到改正或补救；

5.1.4 抵押资产的价值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抵押权人利益遭受重大影响，且在 30 个工作日内未得到改正或补救；

5.1.5 其他导致抵押权人利益遭受重大影响的情形。

5.2 行使抵押权的方式

5.2.1 与抵押人协议以全部或部分抵押资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全部或部分抵押资产所得的价款受偿；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全部或部分抵押资产。

5.2.2 就与抵押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要求或索赔进行协商，达成和解、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5.2.3 为实现抵押权，行使抵押人就抵押资产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5.2.4 根据适用法律抵押权人应被授予的关于处分抵押资产的其他权利。

5.3 行使抵押权的通知时限要求

抵押权代理人在行使抵押权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抵押人发出书面通知，抵押人应配合并按要求进行合法的、适当的行为。

5.4 抵押权变现所得的清偿顺序

5.4.1 拍卖或变卖抵押资产的费用；

5.4.2 拍卖或变卖抵押资产应缴纳的税费；

5.4.3 应缴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房屋产权所有权的金额（如有）；

5.4.4 抵押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在抵押相关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5.4.5 尚未支付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5.4.6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

5.4.7 向抵押人或有权享有该等款项的其他人支付剩余款项。

（六）违约责任

抵押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即构成违约，抵押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不利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 1、拒绝或延迟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2、未及时办理抵押物的置换或追加；
- 3、使得抵押权未能有效成立或行使的其他情形。

□6.2【资产质押条款】ⁱⁱⁱ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质押担保形式。发行人或第三方（合称“出质人”）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作为质押物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定质押担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为质押合同项下质押权人，质权代理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质押权的代理人。质押合同所述的质押权，是指在发行人未按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时，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享

ⁱⁱⁱ 资产质押条款应在募集说明书信用增进部分进行披露。（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有就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资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资产质押协议》、《资产质押权代理协议》、《质押资产监管协议》^{kkk}等的约束。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任何对相关合同的修改或变更须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同意。

（一）质押资产

1.1 质押资产的基本情况

出质人_____（全称）以其合法拥有的以下资产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提供质押担保。

资产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名称、股票代码、上市地、质押人总持股数量、已质押股数（质权人、质押日、到期日）、未质押股数（限售股数^{lll}、流通股数）、拟质押股数（限售股数、流通股数）、账面价值和入账方式、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财务情况。

□非上市公司股权，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非上市公司名称、质押人总持股数量、已质押股数（质权人、质押日、到期日）、未质押股数、拟质押股数、账面价值和入账方式、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财务情况。

^{kkk}上述协议为备查文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妥善保管，以供投资人随时查阅。

^{lll}限售股解禁日期应早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数量、登记编号、签发日期、签发机构、有效期、到期日、权利所有人、账面价值和入账方式。

□应收账款，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的债权人、付款人、应收账款对应基础合同名称、编号和合同履行情况、发票号、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到期日、坏账计提情况、账面价值和入账方式。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数量、金额、编号、签发日期、签发机构、兑现日或提货日、所有权人、账面价值和入账方式。

□其他依法可以质押的资产。

1.2 质押资产价值

□质押资产价值（适用于资产评估的）

为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质押资产的价值，_____（评估公司^{mmm}）于_____（时间）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_____、评估基准日为_____）。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针对评估对象、资产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_____的评估方法，对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上述资产进行评估。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质押资产的评估价值总计为_____元。

□质押资产价值（适用于上市公司股票的）

出质人以其合法持有的_____（上市公司）股票中_____（股数）市场价值为_____的股票进行出质，以担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股票价格按照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

^{mmm} 评估公司应为具备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算数平均值计算。如果当日股票停盘，则以停牌前的股票价格计算。

☐ 质押资产价值（适用于账款类资产ⁿⁿⁿ及其他类资产的）

出质人将账面价值净额为_____（金额）的_____（资产类别）进行出质，以担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_____（名称）会计师事务所于_____（时间）就上述质押资产的价值出具了专项意见。☐已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就相关资产价值予以确认。

1.3 资产质押的法律文件

1.3.1 有权机构决议

出质人_____（全称）于_____（时间）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已就发行人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设置资产质押事宜进行审议并出具了决议，同意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作为质押物，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提供质押担保。

1.3.2 协议签署情况

出质人_____（全称）与_____（主承销商^{ooo}）于_____（时间）分别签署了《资产质押协议》、《资产质权代理协议》、《质押资产监管协议》^{ppp}等，以出质人合法拥有资产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设定质押担保。该质押资产的质权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_____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质权代理人，依照法律和约定行使质权代理人权利、履行质权代理人义务。_____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质押资产的监管人，依照法律和约定行使质押资产监管人权利、履行质押资产监管人义务。

1.4 质押资产覆盖本金、利息的比例

ⁿⁿⁿ 账款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等。

^{ooo} 一般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牵头后续管理的主承销商。（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ppp} 上述协议为备查文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妥善保管，以供投资人随时查阅。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拟质押的资产价值⁹⁹⁹总计_____元，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_____元的_____倍。发行人保证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所质押资产价值始终不低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偿还本金和利息的 1.5 倍¹⁰⁰⁰，即质押率应不超过 66.67%。

1.5 质押期间

质押期间为《资产质押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1.6 律师意见情况

经发行人聘请的_____（名称）律师事务所确认，上述资产合法、完整、有效地为出质人所拥有，且上述资产未设置他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出质人已取得章程性文件所要求的内部批准并履行完毕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政府程序（如有），并签署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质押担保所必需的合同及协议等，上述合同及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完整有效；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质押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⁹⁹⁹如拟质押资产价值为通过评估方式取得的，此处为评估价值；如拟质押资产为上市公司股票的，此处为市场价值。

¹⁰⁰⁰ 发行人可与投资人协商确定质押资产覆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倍数，但通常不低于 1.5 倍。本资产质押条款的所有质押资产覆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倍数的约定应当保持一致。（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三）质押资产的登记程序^{sss}

3.1 登记

□出质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并于2个工作日内向质权代理人移交相关证书原件。律师事务所应在完成质押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就质押资产的类别、真实性、合法性及权利完整性、具体登记完毕时间、登记证明移交事项、质押资产是否符合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约定、质押登记法律效力及合法合规性等发表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质押登记手续办理情况，律师事务所应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相关情况。

□出质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之日后5个工作日（质押登记截止日）内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并于2个工作日内向质权代理人移交相关证书原件。发行人须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在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前募集资金应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不得擅自使用；待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后，发行人可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律师事务所应在完成质押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就质押资产的类别、真实性、合法性及权利完整性、具体登记完毕时间、登记证明移交事项、质押资产是否符合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约定、质押登记法律效力及合法合规性等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办理完成质押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披露登记手续办理情况，律师事务所应披露专项法律意见书。

质权代理人应督导出质人按约定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的，由质权代理人于质押登记截止

^{sss} 此条适用于根据《担保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质押资产登记的情形。（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日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情况，发行人应自质押登记截止日起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按照本息的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额外支付违约金，直至发行人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3.2 变更登记

出质人应在其自身公司名称发生变更或其他可能影响质押登记准确性的情形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代理人，并在办理必要的质押登记变更程序后，于2个工作日内向质权代理人移交变更后的证书原件。

3.3 注销登记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质人应在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质权代理人共同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1）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债务被全部清偿；（2）质权人的质押权已经全部实现；（3）出质人和质权代理人达成一致，并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通过，终止相关质押协议及该协议所设的资产质押；（4）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质押权消灭。

（四）质押资产的持有、管理和持续评估

4.1 质押资产的持有

出质人应将出质资产的权利凭证和其他权属证明材料交由质权代理人占有保管。质押期间，质权代理人应妥善保管出质权利凭证和其他权属证明材料，如因质权代理人保管不善而造成质押物权属凭证灭失，质权代理人应承担补办费用。质权代理人应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全额兑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出质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返还出质人。

4.2 质押资产的管理

4.2.1 出质人不得采取赠与、出售、转让或任何其他方式改变质押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但出质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并已提供足额及有效的替代担保时除外。

4.2.2 出质人在质押担保存续期间将质押资产出租的，应当将已质押的事实书面告知承租人，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相关质押协议项下已登记的质押权。相关质押协议签订之前质押资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质押权的影响。

4.2.3 质押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出质人应当及时告知质权代理人，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质权代理人、质押资产监管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出质人怠于向造成质押资产毁损或者灭失的责任人追究赔偿责任的，质权代理人可以代位求偿。

4.2.4 质押担保存续期间若质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质权代理人应书面通知出质人将该项资金汇入指定账户，由该项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质权代理人不得将该项资金及其利息用于其他目的。

被担保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兑付期尚未届满的，质权代理人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但出质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并已提供足额及有效的替代担保的，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可由出质人自行支配使用，如已提存则

归还出质人。

4.3 质押资产的置换

出质人可以根据需要向质权代理人申请对质押资产进行置换，拟用于置入的资产应与原质押资产的类别和性质相同，或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及□_____中的一种或多种。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应就置换资产类别、置换资产价值等发表专项意见或说明，置换资产的价值应不低于原质押资产的价值。发行人应签订相应的抵质押担保法律文件并完成相应的资产抵质押登记手续。发行人应确保置换后的资产价值应不低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 1.5 倍。律师事务所应就置入资产的类别、真实性、合法性及权利完整性、置入资产是否符合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约定、置入资产登记法律效力及合法合规性等发表法律意见。

质押资产置换完成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和质权代理人应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置出资产价值、置入资产价值、置换资产抵质押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法律手续办理情况、置换后资产价值总额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覆盖情况等，律师事务所应披露专项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应披露专项意见或说明。

4.4 质押资产监管

质押资产监管人至少每季度到现场检查质押物的保管、存续情况，至少每半年到质押登记部门了解质押物权属和权利负担情况。发生显著影响质押资产价值情形的，出质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押资产监管人，质押资产监管人应在知悉上述情况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制作《质押资产风险报告书》并向市场披露，并有权进行临时现场检查，出质人应该对质押资产监管人的定期检查和临时检查提供协助。

若因出质人或质押资产监管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向市场披露，出质人或质押资产监管人应承担由此对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

4.5 质押资产的持续信息披露

□质押资产的持续信息披露（适用于资产评估的）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应聘请具有相应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按年对质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跟踪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每年__月__日。评估报告出具时间为评估基准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质权代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需要对质押资产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的，发行人应当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质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下列情形可以构成合理的理由：（1）质押资产已经发生重大毁损；（2）质押资产市场价值发生显著贬值；（3）其他可能导致质押资产价值发生显著贬值的情形。质权代理人因为上述原因要求对质押资产价值进行重新评估的，应当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发行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聘请机构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提交给质权代理人。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质押资产跟踪评估报告、重新评估报告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披露该资产评估报告。

□质押资产的持续信息披露（适用于上市公司股票的）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应每日关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质押股票市场价值和质押率变动情况，并于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披露《质押资产报告书》，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票市场价值及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覆盖情况等。

□质押资产的持续信息披露（适用于账款类^{***}及其他类资产的）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应持续关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质押资产变动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就上述质押资产的价值出具专项意见或说明，并于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同时披露《质押资产报告书》，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资产价值变动及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覆盖情况等，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专项意见或说明。

4.6 质押资产追加

若质押资产价值发生减少导致质押资产评估总值低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 1.5 倍，且持续 个^{****}工作日及以上，质权代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追加质押资产。拟用于追加的资产应与原质押资产的类别和性质相同，或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及□ 中的一种或多种。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应就追加资产类别、追加资产价值等发表专项意见或说明，追加资产的价值应不低于原质押资产的价值。发行人应确保追加后的资产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 1.5 倍。律师事务所应就追加资产的类别、真实性、合法性及权利完整性、追加资产是否符合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约定、追加资产登记法律效力及合法合规性等发表法律意见。

质押资产追加完成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和质权代理人应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原质押资产价值的变化情况、追加资产的价值、追加资产抵质押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法律手续办理情况、追加后资产价值总额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覆盖情况等，律师事务所应披露专

^{***} 账款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等。

^{****} 通常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项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应披露专项意见或说明。

4.7 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质押资产情况，若触发《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的召开条件，应配合召集人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相关要求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五）质权的行使

5.1 行使质权的情形

5.1.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任何一期利息；

5.1.2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

5.1.3 发行人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质权人利益遭受重大影响，且在 30 个工作日内未得到改正或补救；

5.1.4 质押资产的价值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质权人利益遭受重大影响，且在 30 个工作日内未得到改正或补救；

5.1.5 其他导致质权人利益遭受重大影响的情形。

5.2 行使质权的方式

5.2.1 与出质人协议以全部或部分抵押资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全部或部分抵押资产所得的价款受偿；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全部或部分抵押资产；

5.2.2 就与质押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要求或索赔进行协商，达

成和解、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5.2.3 为实现质权,行使出质人就质押资产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5.2.4 根据适用法律质权人应被授予的关于处分质押资产的其他权利。

5.3 行使质权的通知时限要求

质权代理人在行使质权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出质人发出书面通知,出质人应配合并按要求进行合法的、适当的行为。

5.4 质押权变现所得的清偿顺序

5.4.1 拍卖或变卖质押资产的费用；

5.4.2 拍卖或变卖质押资产应缴纳的税费；

5.4.3 应缴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房屋产权所有权的金额(如有)；

5.4.4 质权代理人、质押资产监管人在质押相关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5.4.5 尚未支付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5.4.6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

5.4.7 向出质人或有权享有该等款项的其他人支付剩余款项。

(六) 违约责任

出质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即构成违约,出质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不利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1、拒绝或延迟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未及时办理质押物置换或追加；

3、使得质押权未能有效成立或行使的其他情形。